

200995 - 为了修建清真寺进行募捐，同时给某一位捐赠者回赠副朝的费用

the question

我们是生活在荷兰的一群穆斯林，我们想修建一座清真寺，我们用各种方法进行募捐，筹集资金，我们在一次募捐活动中采取的方法是：我们假设某人捐赠一定数额，我们在结束的时候为在本次活动中捐赠的某一个人回赠副朝的费用。这是教法允许的吗？或者它属于赌博行为？

Detailed answer

一切赞颂，全归真主。

你们修建清真寺属于清廉的善功，真主说：“只有笃信真主和末日，并谨守拜功，完纳天课，并畏惧真主者，才配管理真主的清真寺；这等人或许是遵循正道的。”（9:18）

《伊本·马哲圣训实录》（738段）辑录：扎比尔·本·阿卜杜拉（愿主喜悦之）传述：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说：“谁为真主修建像沙鸡孵蛋的坑一样大或者更小的一座清真寺，真主为他在乐园中修建一座房屋。”这段圣训通过打比方阐明了修建最小的清真寺的报酬。

参加修建清真寺的人根据参与的程度可以获得修建清真寺的报酬，欲了解更多内容，敬请参阅（146564）号问题的回答。

但是履行这样的清廉的善功必须要符合教法规定；因为真主是纯洁的，只接受纯洁的东西。

你们的这种方法也许会促使一些人为修建清真寺做出捐献，希望获得履行副朝的回赠，在这里他的内心不外乎是希望获得副朝的费用而成为赢家，或者别人赢得回赠而他成为亏折者，这实际上就是伊斯兰禁止的赌博行为。真主说：“信道的人们啊！饮酒、赌博、拜像、求签，只是一种秽行，只是恶魔的行为，故当远离，以便你们成功。恶魔惟愿你们因饮酒和赌博而互相仇恨，并且阻止你们记念真主，和谨守拜功。你们将戒除（饮酒和赌博）吗？”（5:90--91）

此外，施舍者通过捐赠和施舍而渴望获得副朝的费用，这是对他施舍的一种弥补，已经偏离了施舍的合法性，先知（愿主福安之）禁止施舍者收回自己的施舍品，或者施舍品被出售的时候重新把它买回来，以免成为收回施舍品的一类，彻底断绝贪念，吝啬为真主施舍的东西；那么，在刚开始施舍的时候就抱着这种念头的人就更不用说了。

因此，我们建议你放弃这种方式为修建清真寺进行募捐，你们应该采取鼓励和督促的方法，让捐赠者了解真主为施舍者和费用者许诺的后世的报酬，为了获得真主的喜悦而修建清真寺或者为修建清真寺做出贡献的人应享的报酬，正如奥斯曼•本•阿番（愿主喜悦之）传述：我听到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说：“谁为真主修建了一座清真寺，真主必为他在乐园里修建一个房屋。”布凯尔说：“我还记得他说过：他只是以此求得真主的喜悦。”。《布哈里圣训实录》（450段）和《穆斯林圣训实录》（1217段）辑录。

真主至知！